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6,475.98万股。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发行数量的上限也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扣除公司已经回购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65元/股。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底价将调整为18.53元/股，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8.5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 18.65\text{元/股} - 0.12\text{元/股} \\ &= 18.53\text{元/股} \end{aligned}$$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434.32万股。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6,475.98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text{拟募集资金总额} \div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 120,000\text{万元} \div 18.53\text{元/股} \\ &= 6,475.98\text{万股} \end{aligned}$$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上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